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68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20268272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6827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  
處理程序，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，由具管轄權  
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  
1121001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0



1120005641

有附件